

施工合同

发包方(简称甲方):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83077498644J

承包方(简称乙方): 黄骅市辉煌建筑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983MA08BKGM00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喷漆车间钢化玻璃安装相关事宜,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施工地点: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厂内。
2. 施工内容: 给喷漆车间安装钢化玻璃, 详见施工图纸。
3.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4. 工期: 自: 2023年10月20日开工, 至2023年10月30日竣工, 工期10日。

二、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 工程总价款: 2029元(含税), 大写(人民币): 贰仟零贰拾玖圆整。

备注: 供应(钢化喷砂玻璃)货物含增值税税额的价款(978.5)元, 不含增值税税额的价款(950)元, 税率/征收率(3%), 增值税税额(28.5)元; 提供(玻璃安装)服务含增值税税额的价款(1050.6)元, 不含增值税税额的价款(1020)元, 税率/征收率(3%), 增值税税额(30.6)元。合同执行过程中,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 增值税税率/征收率调整,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工程款付款方式:

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合同款给乙方。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

合同签订, 工程竣工后, 甲方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 乙方开具3%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 7个工作日内支付100%货款



1/3



3. 工程质量保修期二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签章之日起算。

三、关于材料供应与施工过程的约定

1、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并能满足甲方的使用目的。乙方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产品如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如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或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量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双方同意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影响竣工日期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竣工日期。

3、乙方按施工图纸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地房管或物业管理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各种共用设备管线。

四、安全文明施工

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的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要做好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2. 乙方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对施工范围内的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和物品，乙方应设置明显的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禁止攀爬等安全警告标志。

3.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甲方，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4. 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质量安全事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或行政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足额追偿。甲方并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乙方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五、质量及验收标准

1. 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合格；同时应达到或优于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规范，符合建设单位质量技术要求、设计要求、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要求，并与工程验收标准一致。

2. 乙方无条件同意按甲方验收流程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3. 乙方施工内容应符合甲方验收标准，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正式验收合格日为整体工程的竣工日期。



4. 未经甲方验收的工程或结算前提交的竣工资料不完整的,甲方有权不予结算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施工能力、施工水平不能满足甲方质量、安全、进度等工程实施标准要求的,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限期进行整改;经两次整改通知后仍不能满足甲方工程实施标准要求的,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退场并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乙方因退场而发生的退场费、遣散费等任何费用;同时甲方有权就本项目重新发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合同价款2倍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在保修期内,乙方发生质保责任,如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予以保修处理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承担违约金【5000】元,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费用。乙方未履行质保义务,给甲方造成额外支出或损失且质保金金额不足以全额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足额追偿。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一项合同义务或条款均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除本合同特殊约定外,乙方应付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金额的【100】%,甲方有权在结算时直接予以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工程逾期损失、验收不合格损失、安全事故赔偿支出损失、行政处罚损失、甲方维权产生的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的足额赔偿责任。

七、纠纷处理方式

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的,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八、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黄骅市辉煌建筑队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10月26日

2023年10月20日

